**中国开源软件推进联盟**

 **PostgreSQL分会**

PostgreSQL分会[2019]001号

 **关于公布中国开源软件（0SS）推进联盟 PostgreSQL分会管理章程的通知**

**各单位：**

 **特此公布中国开源软件（OOS）推进联盟PostgreSQL分会管理章程。**

**中国开源软件（OSS）推进联盟**

**PostgreSQL分会管理章程**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业务范围

第三章 会员

第四章 组织机构和领导人的产生与罢免

第五章 常设办事机构

第六章 资产管理和使用原则

第七章 章程的修改程序

第八章 终止程序及终止后的财产处理

第九章 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工信部中国开源软件联盟（英文全称：China OSS Promotion Union，英文缩写：COPU，以下简称"开源联盟"）是受工信部中国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研究院指导和管理，由致力于开源软件技术、开源产业发展的企业、社区、大专院校、科研院所、应用客户、行业协会、支撑机构等组织自愿组成的民主议事的行业联合体，非独立社团法人组织。

中国开源软件推进联盟PostgreSQL分会（以下简称“PG分会”）是依托开源联盟成立的开源数据库PostgreSQL协会。致力于构建开源软件产业生态、推动开源软件产学研用发展的

第二条 PG分会的宗旨是为推动PostgreSQL在中国国内的发展和应用而努力；为促进中美、中日、中俄、中欧以及中国与全球关于PostgreSQL发展的沟通、交流与合作而努力；为面对全球PostgreSQL发展和推广做出贡献而努力。

第三条 PG分会的作用是为推动PostgreSQL的发展充分发挥在企业与政府之间有关于立法、政策、规划和环境建设方面的桥梁与纽带作用；充分发挥企业与用户、企业与企业、企业与社区、中外企业/社区间、企业与科研、教育、支撑机构之间关于研发、生产、教育、培训、测试、认证、标准化、政策、法律、应用 等方面沟通、交流、合作、推进的桥梁与纽带作用。

**第二章 业务范围**

第四条 PG分会遵循开源文化、开源理念，结合中国国情。

第五条 PG分会的工作范围是

（一）宣传贯彻国家有关的政策、法律法规，推广开源数据库技术，为PostgreSQL数据库技术研究、PostgreSQL数据库技术培训、PostgreSQL数据库技术的应用推广、PostgreSQL数据库技术在IT行业的发展以及推动PostgreSQL数据库技术的国内、国际交流与合作，做好服务。

（二）PG分会在联盟主管部门授权并指导下、协助做好有关宏观规划、国际合作、行业活动等组织协调与服务工作。依法进行PG行业的技术与市场相关信息的统计、收集、整理、分析，发布相关技术文档，书籍资料、进行市场预测、为会员单位、全行业、政府和社会提供信息服务。

（三）办好PG相关刊物、开展技术开发、经营管理、市场营销等方面的咨询服务。

（四）组织境外考察学习、开展对外经济、技术、贸易、学术的合作与交流。

（五）承担政府部门和上级协会委托的其他工作，提供会员需要的其他服务。

**第三章 会 员**

第六条 PG分会的会员是组成PG分会的主体，分为企业级会员与个人会员两类，各应具备如下基本条件：

（一）企业级会员应是在PostgreSQL领域从事科研、教育、开发、测试、应用、服务或开展相关业务的单位和企业；个人会员应是在PostgreSQL领域从事科研、教育、开发、测试、应用、服务和管理的个人。

（二）企业级会员应是在中国境内注册的企事业单位和依法成立并登记的社会团体；

（三）自愿加入PG分会，拥护并遵守PG分会章程，愿意履行会员义务。

（三） 热爱本分会从事的事业，积极参与本分会的活动。

第七条 会员加入PG分会的基本程序：

（一）提交加入PG分会的申请；

（二）企业级会员经PG分会理事会审核通过，个人会员经秘书处审核通过；

（三）由PG分会理事会授权秘书处颁发会员资格证书。

第八条 会员享有以下基本权利：

（一）会员享有PG分会的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二）参加PG分会举办的各项会议、技术交流与合作等活动，包括参加国际OSS论坛；

（三）获得PG分会服务的优先权；

（四）对PG分会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的权利；

（五）享有自由加入和退出PG分会的权利；

（六）PG分会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九条 会员应承担如下基本义务：

（一）执行PG分会的决议，遵守联盟及PG分会章程和行约行规；

（二）维护PG分会以及联盟的声誉和合法权益，主动宣传PG分会和联盟的宗旨，完成PG分会和联盟交办的工作，积极参加PG分会和联盟的活动；

（三）积极推荐会员；

（四）根据章程第二章的有关规定，积极开展工作；

（五）向PG分会以及联盟反映情况，提供有关信息；

（六）向PG分会以及联盟交纳年度经费（以资助名义）；

（七）联盟和PG分会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条 批准会员入会申请，批准会员申请辞退或开除等重要事宜，需报请管理委员会讨论决定；在管理委员会休会期间可授权常务管理委员会讨论决定（但要报请管理委员会备案，并致信全体管理委员）。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PG分会管理委员会表决通过，取消会员资格，并予以公告：

（一）不能满足会员基本条件的；

（二）连续两年不履行会员基本义务的；

（三）其他严重违反PG分会及联盟章程的。

第十二条 会员退出PG分会的基本程序：

（一）提前一个月向PG分会秘书处提出书面申请；

（二）秘书处接受申请后，报PG分会管理委员会表决通过，并予以备案和公告。

**第四章 组织机构和领导人的产生与罢免**

第十三条 PG分会的最高权利机构为全体会员代表大会，会员代表大会的职权是：

（一）制定和修改PG分会章程；

（二）选举产生PG分会理事会，选举和罢免PG分会理事会；

（三）审议PG分会年度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

（四）推举产生专家委员会；

（五）审决PG分会解体等重大事宜；

第十四条 会员代表大会每届任期四年。会员代表大会每两年召开一次，由PG分会理事会提出。

第十五条 PG分会理事会是会员代表大会的决策和执行机构，在会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领导PG分会开展工作，对会员代表大会负责。PG分会理事委员的职权为：

（一）执行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的决议；

（二）选举和罢免主席、副主席和秘书长；选举产生常务委员会，选举和罢免常务委员；

（三）组织召开会员代表大会；

（四）向会员代表大会报告PG分会工作和财务状况；

（五）决定会员的吸收和除名；

（六）决定设立或撤销PG分会有关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和实体机构等重要机构及其主要负责人；

（七）评估秘书处，专家委员会，国际顾问委员会的工作；

（八）制定PG分会相关管理制度；

（九）组织处理PG分会的重大活动和重大事宜。

第十六条PG分会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选举设立常务管理委员会；在理事会闭会期间由常务管理委员会代行管理委员会职责，常务管理委员会每六个月召开一次，特殊情况时，也可以采用通信方式召开，常务管理委员会做出的有关决定要及时通报全体理事委员。在工作要求紧迫的特殊情况之下，可召开联盟主席扩大会议，研究决策涉及第十八条第九款的日常重要紧迫事宜。PG分会主席扩大会议的参会人员范围为：主席、副主席、秘书长和副秘书长以及部分常务管理委员会委员等。在特殊情况之下，PG分会主席扩大会议代表PG分会理事委员行使职权，但须对其作出的决定通报全体理事委员。

第十七条 PG分会设立专家委员会，聘请著名专家任职（专家委员会由主任、副主任、委员组成），为PG分会活动进行技术咨询、技术指导，专家委员会主任自动成为常务委员会委员、副主任自动成为分会理事会理事委员。

第十八条 PG分会聘请国际开源领袖、开源大师和著名专家组成国际顾问委员会，为中国开源技术的发展和国际合作提出咨询建议，国际顾问委员会秘书长自动成为分会常务委员会委员。

第十九条 涉及分会在国内外的有关活动需报请理事会讨论决定；在理事会休会期间可授权常务管理委员会讨论决定，在紧急情况下，可召开主席扩大会议讨论决定（但要报请理事会备案，致信全体理事委员）。

第二十条 PG分会主席、副主席、秘书长、常务副秘书长以及PG分会理事委员代表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有事业心，认真负责，为人正派，办事公道；

（二）在开放源代码软件领域从事科研、教育、开发、产业、应用、服务和管理等方面的工作，成绩突出，有代表性；

（三）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

第二十一条 分会主席、副主席、秘书长、副秘书长以及PG分会管理委员代表的任期为每届4年，最长任期不得超过两届。由于特殊情况需要延长任期时，须经会员代表大会多数表决通过。

第二十二条 分会主席由PG分会管理委员选举产生，副主席由主席推荐，经PG分会管理委员表决通过。

第二十三条 分会主席行使以下职权：

（一）召集和主持PG分会理事会员、常务管理委员会和主席扩大会议；

（二）检查会员代表大会和PG分会理事会员决议落实情况；

（三）向PG分会理事会推荐秘书长的人选，检查秘书处的工作；

（四）代表PG分会签署有关重要文件；

（五）处理其他由分会授权的重要事宜。

**第五章 常设办事机构**

第二十四条 PG分会下设秘书处（专职管理人员），作为日常办事机构，负责协调、处理分会日常事务，其主要职责是：

1. 会员的发展与管理；
2. 个人会员的入会资格审核；
3. 管理PG分会网站；
4. 广泛宣传PG分会的宗旨和功能，扩大PG分会的业务；
5. 负责组织、协调PG分会重大活动和外事活动的事务、服务工作；
6. 管理PG分会的财务；
7. 吸纳赞助
8. 其他职能

第二十五条 根据精简、高效的原则，经理事会批准，秘书处可设立必要的业务部门，并根据工作需要聘用工作人员。

第二十六条 秘书长是联盟秘书处日常工作的负责人，由分会主席推荐，并经PG分会管理委员代表会议选举产生，向PG分会管理委员负责。副秘书长由秘书长提名，并经PG分会管理委员会议表决通过。秘书处在秘书长的领导下处理分会日常事务。

第二十七条 分会秘书长在PG分会理事会的领导下行使以下职权：

（一）主持秘书处的日常工作，组织落实分会的任务；

（二）向PG分会理事会建议秘书处的构成；

（三）向PG分会理事会推荐秘书处的其他主要负责人；

（四）组建秘书处，并决定办事机构专职、兼职工作人员的聘用；

（五）向PG分会管理委员提交年度财务预、决算报告；

（六）在PG分会管理委员批准的财务预算内行使财权；

（七）办理其他日常事务

**第六章 资产管理和使用原则**

第二十八条 PG分会经费来源：

1. 会费
2. 捐赠
3. 企业资助
4. 社会筹措
5. 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或服务的收入；
6. 利息；
7. 其他合法收入。

第二十九条 PG分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会员会费。

第三十条 PG分会的经费必须用于本章程规定的分会业务和事业的发展，不得在会员中分配。

第三十一条 PG分会需建立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财务人员，接受上级协会的财务监督。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十二条 本分会的资产管理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执行，接受政府主管部门的财务监督和审计。

第三十三条 PG分会的资产，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

第三十四条本分会工作人员的工资和保险、福利待遇，参照国家对企、事业单位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章 章程的修改程序**

第三十五条 PG分会章程的修改，须经过PG分会理事会会议表决通过，报会员代表大会审议。

**第八章 终止程序及终止后的财产处理**

第三十六条 PG分会完成宗旨或自行解散或由于分立、合并等原因需要注销的，由PG分会管理委员会讨论，并向会员代表大会提出终止动议。

第三十七条 PG分会办理注销手续后即为终止。

第三十八条 属于PG分会终止、组建管理委员会等重大事宜，需由会员大会讨论决定，并有2/3讨论通过有效。

第三十九条 本分会终止后的剩余财产，在上级联盟和业务主管单位、社团登记管理机关的监督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用于发展与本协会宗旨相关的事业。

**第九章 附 则**第四十条  本《分会管理章程》经发起单位表决通过。
第四十一条  本《分会管理章程》的解释权属本分会的理事会。
第四十二条  本《分会管理章程》自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核准之日起生效。

2019年5月13日